公告版位提示

000066	中国长城	B004
000514	渝开发	B002
000545	金浦钛业	B012
000553	安道麦A	B004
000567	海德股份	A07
000584	ST工智	B005
000657	中钨高新	B006
000727	冠捷科技	B002
000795	英洛华	B003
000908	st景峰	B001
000917	电广传媒	B004
002047	宝鹰股份	B002
002094	青岛金王	B004
002167	东方锆业	B009
002175	东方智造	B002
002249	大洋电机	B002
002310	ST东园	B001
002323	雅博股份	B003
002405	四维图新	A07
002416	爱施德	B012
002428	云南锗业	B003
002506	协鑫集成	B003
002513	蓝丰生化	B003
002617	露笑科技	B012
002625	光启技术	B001

002697	红旗连锁	B007
002723	小崧股份	B003
002765	蓝黛科技	B002
002864	盘龙药业	B002
002865	钧达股份	B001
002923	润都股份	B006
002951	ST金时	B003
600062	华润双鹤	B005
600141	兴发集团	B004
600153	建发股份	B008
600188	兖矿能源	B004
600232	金鹰股份	B004
600489	中金黄金	B008
600872	中炬高新	B004
601869	长飞光纤	B004
603214	爱婴室	B008
603275	众辰科技	B011
603713	密尔克卫	B009
605388	均瑶健康	B010
688002	睿创微纳	B011
688004	博汇科技	A07
688032	禾迈股份	B009
688049	炬芯科技	B005
688058	宝兰德	B011
688065	凯赛生物	B005

688077	大地熊	B011
688082	盛美上海	B008
688084	晶品特装	B006
688100	威胜信息	B011
688103	国力股份	B012
688121	卓然股份	B009
688139	海尔生物	B011
688153	唯捷创芯	B012
688175	高凌信息	B009
688203	海正生材	B012
688213	思特威	B010
688239	航宇科技	B006
688247	宣泰医药	B011
688253	英诺特	B009
688262	国芯科技	B010
688273	麦澜德	B011
688283	坤恒顺维	B007
688320	禾川科技	B010
688329	艾隆科技	B012
688353	华盛锂电	B010
688383	新益昌	B011
688387	信科移动	B010
688426	康为世纪	B009
688448	磁谷科技	B009
688455	科捷智能	B009

688485	九州一轨	B010
688496	清越科技	B012
688502	茂莱光学	B012
688507	索辰科技	B007
688513	苑东生物	B010
688531	日联科技	B011
688539	高华科技	B010
688551	科威尔	B010
688573	信宇人	B011
688591	泰凌微	B011
688592	司南导航	B006
688600	皖仪科技	A05
688620	安凯微	B012
688623	双元科技	B008
688653	康希通信	B010
688657	浩辰软件	B009
688662	富信科技	A07
688686	奥普特	B006
688702	盛科通信	B004
688728	格科微	B010
688777	中控技术	B009
688819	天能股份	B012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08
长城基金		B007

长城证券基金	B007
长信基金	A07
方正富邦基金	B007
国信证券基金	B008
华宝基金	B006
海富通基金	B007
汇泉基金	B008
华夏基金	B005
嘉实基金	B008
景顺长城基金	B002
金鹰基金	B004
平安基金	B001
鹏华基金	A07
前海开源基金	B007
融通基金	A07
天弘基金	B003
鑫元基金	B005
易方达基金	B005
银河基金	B005
国联基金	B006
中银基金	A06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07
汇安基金	B012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7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进度及其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状况。本《框架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书签署概况

2024年10月31日,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在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签署《框架协议》。天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津南区委书记王宝雨,津南区委副书记、区长杨灏,天津市发改委、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投促局、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等相关领导及公司董事长刘若鹏博士参加了《框架协议》的签约仪式。

本次《框架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背景介绍

津南区是天津市环城四区之一,位于天津市东南部,北依海河,南临南疆港,西连中心城区,东叠滨海新区。津南区是连接“津城”和“滨城”的黄金走廊。

协议双方前期就公司北方总部-906基地、超材料人才培育中心、超材料创新中心等项目落户津南区,达成了深化合作的意向,现为推动上述合作意向加快落地,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框架协议》,并共同遵守。

三、本次合作的主要内容

1、打造超材料生产基地:合作建设906基地,有助于乙方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乙方在超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

2、设立超材料人才培育中心:依托海河教育园区丰富资源,与乙方合作建立超材料人才培育中心,为超材料领域培养专业人才,为区域产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进一步吸引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加快形成产业集群。

3、设立超材料创新中心:甲乙双方依托天开高教科创园津南园共同打造创新中心,为区域和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创新中心将吸引超材料产业链上的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各方参与,促进产业协同发展。

此外,2024年9月30日,公司与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人民政府在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签署《天津906基地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公司拟在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区域内建设906基地。906基地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供地不低于 150 亩,项目一二期用地累计约400亩。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今年上半年,公司的订单有所增长,这一趋势对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现有产能不足,亟需进一步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天津市津南区的产业配套及生态优势,确保公司超材料尖端装备产品生产与交付不受影响。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8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园,证券代码:00231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4年5月7日,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2024年5月9日,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截至目前,临时管理人已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并公开选聘审计及评估机构,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选定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组成信托机构联合体作为公司预重整案信托受托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

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为后续重整工作奠定基础,朝阳国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的关联人何永彩先生分别向公司出具《债务豁免函》,通知豁免公司总计15.34亿元的债务。本次债务豁免行为系单方面、无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471,507,322.04元,前述债务豁免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净资产转正。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法院裁定启动预重整的文件,尚未收到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朝阳国资公司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4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为如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60	恒生中国企业ETF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64	创业板ETF平安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8	港股医药ETF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9	国企共赢ETF
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93	线上消费ETF平安
平安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51	国开债券ETF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93	中证A50指数ETF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511700	场内货币ETF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590	中证500ETF平安
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390	平安MSCI低波ETF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360	平安MSCI国际ETF
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020	活跃国债ETF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030	公司债ETF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930	AI人工智能ETF
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970	大湾区ETF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80	光伏ETF平安
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760	养殖ETF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20	医疗创新ETF
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90	新材料ETF平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20.57%,股票交易累计换手率为29.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9月23日起至2024年11月1日止,涨幅已达130.5%,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达100.49%。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82.02亿元,同比下降42.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4.17亿元,同比下降125.4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20.5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20.57%,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股票交易累计换手率为29.8%,其中2024年11月1日当日换手率为11.33%。公司股票换手率明显放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近10个交易日内,公司已发布3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9月23日起至2024年11月1日止,涨幅已达130.5%,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达100.49%。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82.02亿元,同比下降42.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4.17亿元,同比下降125.4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2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集团”)虽已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自2024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且暂无实质性进展,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74.30万元。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及2024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鉴于重整流程较长,公司能否在2024年度完成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整过程中,公司触及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总裁杨栋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10月30日、31日、11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7.3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1-9月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5,689.38	-21.86%	29,470.21	-4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14.41	-75.54%	-10,632.39	-199.79%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描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18)。

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74.30万元(未经审计),仍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32.39万元(未经审计),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暂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尚需事前获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意见,因此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破产重整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完毕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未被人民法院受理并且债务问题未能形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公司的基本面将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石药集团虽已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总裁杨栋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

8、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9、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7)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8)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10)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74.30万元(未经审计),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风险,公司仍存在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的风险,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鉴于重整流程较长,公司能否在2024年度完成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整过程中,公司触及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0、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